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設立乃為向Z-Obe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適當提高透明度及股東問責性，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並須包括至少三(3)名成員。
- 1.2 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主席（「**主席**」）須由成員選出，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倘因任何原因成員不再為成員，董事會須委任一名新成員，以使成員數目不會少於三名。
- 1.5 除第1.6條的規定外，欲從薪酬委員會退任或離職的成員須透過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知會董事會。
- 1.6 成員席位將於成員身故 / 離職 / 退任 / 被罷免或失去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出現空缺。

1.7 薪酬委員會的任何空缺須於三(3)個月內獲填補。

2. 管理

2.1 會議

- (a)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音頻或視聽即時通訊形式舉行，經由主席簽署的有關會議記錄將為按上述方式舉行的任何會議的確證。
- (b) 薪酬委員會會議將於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舉行。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且組織會議時須確保高出席率。主席或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於任何時候召集會議。執行董事或管理層（「**管理層**」）可獲邀參加會議。
- (c)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秘書**」）須為當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或薪酬委員會可能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
- (d) 秘書須出席所有會議並記錄相關議程。
- (e) 所有會議記錄均須經主席確認及向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
- (f) 如薪酬委員會主席作出決定，會議記錄須向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倘並無利益衝突且獲主席同意，任何董事可獲得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 (g) 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有關確認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及載有將予討論事項議程的通告，須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3)個工作日送交各薪酬委員會成員。

2.2 法定人數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其中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投票

在下列情況下，決議案須視為獲通過：

- (a) 在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大多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或
- (b) 大多數有權參與決定的成員書面同意。

倘票數相等，主席不得投決定票。

於薪酬委員會審閱或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成員須就該事項放棄投票。

2.4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

薪酬委員會可以書面方式通過決議案。由至少兩(2)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構成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該等決議案可包括數份由一名或以上成員簽署的文件原件或類似格式的傳真件。

2.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一名替任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事宜的提問作出回應。

3. 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每年）：

- 3.1 審閱薪酬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釐定下列人士的特定薪酬方案及僱用條款—
 - 各董事；
 -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同級的行政人員）（倘行政總裁並非董事）；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
 - 與本集團董事或控股股東有關連的僱員。
- 3.2 就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或不時可設立的任何長期獎勵計劃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作出一切必要的相關行動。
- 3.3 行使本公司該計劃所提及的委員會的職能及擁有該計劃中所載的一切權力。
- 3.4 在董事會可能不時對薪酬委員會施加的任何規例或限制的規限下，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履行其職責。
- 3.5 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薪酬委員會須確保：
 - (i) 須支付各方面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 (ii) 薪酬方案須與行業及同類公司作比較，並須包括與表現相關的因素，以及評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的適當合用的措施。
 - (iii)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僱員薪酬方案符合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指引，並與彼等各自的工作職責及所承擔的責任相稱。

4. 薪酬

- 4.1 就薪酬委員會成員履行的職能（除彼等就薪酬委員會的行動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的特定權力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能外）而言，薪酬委員會成員可就彼等的委任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有關特別薪酬。
- 4.2 該特別薪酬須為應付董事的年度袍金以外的薪酬。

5. 一般事項

- 5.1 薪酬委員會在執行該等職權範圍下的任務時可獲得其認為履行其職責屬必要的有關外部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 5.2 董事會將確保薪酬委員會可獲得內部及外部專業意見以使其履行職責。
- 5.3 該等職權範圍可不時按董事會的批准作出必要的修訂。